

# 中银保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中银保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2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保证或承诺，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收益和回报做出实质性判断、保证或承诺。投资者购买中银保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进行存款或存入其他金融机构，本基金在存续期间内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进行存款或存入其他金融机构，本基金在存续期间内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进行存款或存入其他金融机构，本基金在存续期间内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中银保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均具有以下含义：  
1. 本基金：指中银保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业务  
25. 认购业务：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6. 申购业务：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7. 赎回业务：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2. 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终止之日止的期限。  
33. 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终止之日止的期限。  
34. 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终止之日止的期限。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61.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在网下认购或申购时，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概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8号102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8号102楼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00 万元	8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董事长：汪建刚  
副董事长：李正  
行长：汪建刚  
副行长：李正

David Graham 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管理人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副行长、副行长、行长、副董事长、董事长。  
汪建刚先生，副董事长，国籍：中国，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管理人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副行长、副行长、行长、副董事长、董事长。

3.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 中银保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中银保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2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保证或承诺，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收益和回报做出实质性判断、保证或承诺。投资者购买中银保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进行存款或存入其他金融机构，本基金在存续期间内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进行存款或存入其他金融机构，本基金在存续期间内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

认购业务  
25. 认购业务：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6. 申购业务：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7. 赎回业务：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2. 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终止之日止的期限。  
33. 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终止之日止的期限。  
34. 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终止之日止的期限。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

认购业务  
25. 认购业务：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6. 申购业务：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7. 赎回业务：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2. 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终止之日止的期限。  
33. 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终止之日止的期限。  
34. 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终止之日止的期限。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 中银保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11.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利、义务和风险的归属变更。  
1.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14.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17.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0.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3.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3.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6.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9.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32.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35.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5.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38.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1.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6.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4.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7.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7.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48.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51.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8.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